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9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開具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教師資格，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修畢教育部核定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辦理認定。
- 三、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重新送件審查。其收費標準及成績考核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辦理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親自至蘭潭校區總務處出納組或民雄校區總務組繳交加註辦理費用，取得繳費證明，每份新台幣六百元整（無法親自辦理之申請人，可郵寄郵政匯票請師資培育中心協助）。
 - （二）依認定標準區分
 - 1、以課程認定者：繳交或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每份影本均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註專長專門課程之成績單正本及繳費證明正本，需郵寄者，請自備貼足掛號回郵之信封。
 - 2、以年資認定者：繳交或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每份影本均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年資證明正本及繳費證明正本，需郵寄者，請自備貼足掛號回郵之信封。
 - （三）本項業務申請辦理日期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份，視實際公告日期為準。由申請人將申請文件送至本校相關系所完成審議，通過者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證明書。
 - （四）通過者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不通過者通知申請者補送資料申復或退件（須郵寄者，請自備貼足掛號回郵之信封），經受理申請後不得要求退費。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